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2-018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2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并于2012年5月4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董事会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同时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

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关于合作设立投资项目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将出资2亿元人民币就“徐州市三环东路高架快速路”BT工程项目,与东方高速公(香港)有限公司、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在徐州经济开发区成立中外合作项目公司,公司占项目公司股权的25%。不参与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不承担任何经营风险,按出资额享有税后每年15%的固定回报。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对投入的资金及回报的及时全部取回进行担保。详见刊载于2012年5月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2-019)。

该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共同同意本次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关于合作设立投资项目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将出资2亿元人民币就“徐州市三环东路高架快速路”BT工程项目,与东方高速公(香港)有限公司、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在徐州经济开发区成立中外合作项目公司,公司占项目公司股权的25%。不参与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不承担任何经营风险,按出资额享有税后每年15%的固定回报。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对投入的资金及回报的及时全部取回进行担保。详见刊载于2012年5月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2-019)。

该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共同同意本次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关于合作设立投资项目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将出资2亿元人民币就“徐州市三环东路高架快速路”BT工程项目,与东方高速公(香港)有限公司、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在徐州经济开发区成立中外合作项目公司,公司占项目公司股权的25%。不参与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不承担任何经营风险,按出资额享有税后每年15%的固定回报。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对投入的资金及回报的及时全部取回进行担保。详见刊载于2012年5月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2-019)。

该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共同同意本次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关于合作设立投资项目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将出资2亿元人民币就“徐州市三环东路高架快速路”BT工程项目,与东方高速公(香港)有限公司、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在徐州经济开发区成立中外合作项目公司,公司占项目公司股权的25%。不参与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不承担任何经营风险,按出资额享有税后每年15%的固定回报。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对投入的资金及回报的及时全部取回进行担保。详见刊载于2012年5月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2-019)。

该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共同同意本次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关于合作设立投资项目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将出资2亿元人民币就“徐州市三环东路高架快速路”BT工程项目,与东方高速公(香港)有限公司、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在徐州经济开发区成立中外合作项目公司,公司占项目公司股权的25%。不参与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不承担任何经营风险,按出资额享有税后每年15%的固定回报。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对投入的资金及回报的及时全部取回进行担保。详见刊载于2012年5月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2-019)。

该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共同同意本次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关于合作设立投资项目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将出资2亿元人民币就“徐州市三环东路高架快速路”BT工程项目,与东方高速公(香港)有限公司、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在徐州经济开发区成立中外合作项目公司,公司占项目公司股权的25%。不参与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不承担任何经营风险,按出资额享有税后每年15%的固定回报。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对投入的资金及回报的及时全部取回进行担保。详见刊载于2012年5月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2-019)。

该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共同同意本次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关于合作设立投资项目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将出资2亿元人民币就“徐州市三环东路高架快速路”BT工程项目,与东方高速公(香港)有限公司、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在徐州经济开发区成立中外合作项目公司,公司占项目公司股权的25%。不参与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不承担任何经营风险,按出资额享有税后每年15%的固定回报。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对投入的资金及回报的及时全部取回进行担保。详见刊载于2012年5月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2-019)。

该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共同同意本次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关于合作设立投资项目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将出资2亿元人民币就“徐州市三环东路高架快速路”BT工程项目,与东方高速公(香港)有限公司、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在徐州经济开发区成立中外合作项目公司,公司占项目公司股权的25%。不参与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不承担任何经营风险,按出资额享有税后每年15%的固定回报。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对投入的资金及回报的及时全部取回进行担保。详见刊载于2012年5月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2-019)。

该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共同同意本次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关于合作设立投资项目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将出资2亿元人民币就“徐州市三环东路高架快速路”BT工程项目,与东方高速公(香港)有限公司、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在徐州经济开发区成立中外合作项目公司,公司占项目公司股权的25%。不参与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不承担任何经营风险,按出资额享有税后每年15%的固定回报。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对投入的资金及回报的及时全部取回进行担保。详见刊载于2012年5月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2-019)。

该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共同同意本次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关于合作设立投资项目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将出资2亿元人民币就“徐州市三环东路高架快速路”BT工程项目,与东方高速公(香港)有限公司、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在徐州经济开发区成立中外合作项目公司,公司占项目公司股权的25%。不参与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不承担任何经营风险,按出资额享有税后每年15%的固定回报。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对投入的资金及回报的及时全部取回进行担保。详见刊载于2012年5月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2-019)。

该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共同同意本次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关于合作设立投资项目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将出资2亿元人民币就“徐州市三环东路高架快速路”BT工程项目,与东方高速公(香港)有限公司、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在徐州经济开发区成立中外合作项目公司,公司占项目公司股权的25%。不参与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不承担任何经营风险,按出资额享有税后每年15%的固定回报。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对投入的资金及回报的及时全部取回进行担保。详见刊载于2012年5月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2-019)。

该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共同同意本次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关于合作设立投资项目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将出资2亿元人民币就“徐州市三环东路高架快速路”BT工程项目,与东方高速公(香港)有限公司、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在徐州经济开发区成立中外合作项目公司,公司占项目公司股权的25%。不参与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不承担任何经营风险,按出资额享有税后每年15%的固定回报。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对投入的资金及回报的及时全部取回进行担保。详见刊载于2012年5月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2-019)。

该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共同同意本次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关于合作设立投资项目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将出资2亿元人民币就“徐州市三环东路高架快速路”BT工程项目,与东方高速公(香港)有限公司、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在徐州经济开发区成立中外合作项目公司,公司占项目公司股权的25%。不参与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不承担任何经营风险,按出资额享有税后每年15%的固定回报。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对投入的资金及回报的及时全部取回进行担保。详见刊载于2012年5月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2-019)。

该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共同同意本次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关于合作设立投资项目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将出资2亿元人民币就“徐州市三环东路高架快速路”BT工程项目,与东方高速公(香港)有限公司、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在徐州经济开发区成立中外合作项目公司,公司占项目公司股权的25%。不参与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不承担任何经营风险,按出资额享有税后每年15%的固定回报。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对投入的资金及回报的及时全部取回进行担保。详见刊载于2012年5月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2-019)。

该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共同同意本次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关于合作设立投资项目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将出资2亿元人民币就“徐州市三环东路高架快速路”BT工程项目,与东方高速公(香港)有限公司、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在徐州经济开发区成立中外合作项目公司,公司占项目公司股权的25%。不参与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不承担任何经营风险,按出资额享有税后每年15%的固定回报。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对投入的资金及回报的及时全部取回进行担保。详见刊载于2012年5月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2-019)。

该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共同同意本次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关于合作设立投资项目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将出资2亿元人民币就“徐州市三环东路高架快速路”BT工程项目,与东方高速公(香港)有限公司、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在徐州经济开发区成立中外合作项目公司,公司占项目公司股权的25%。不参与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不承担任何经营风险,按出资额享有税后每年15%的固定回报。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对投入的资金及回报的及时全部取回进行担保。详见刊载于2012年5月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2-019)。

该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共同同意本次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关于合作设立投资项目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将出资2亿元人民币就“徐州市三环东路高架快速路”BT工程项目,与东方高速公(香港)有限公司、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在徐州经济开发区成立中外合作项目公司,公司占项目公司股权的25%。不参与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不承担任何经营风险,按出资额享有税后每年15%的固定回报。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对投入的资金及回报的及时全部取回进行担保。详见刊载于2012年5月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2-019)。

该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共同同意本次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金属镀层制品、铝合金型材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通讯器材、金属材料(除黄金饰外)

股权结构:崔根良(自然人)持有亨通集团90%股权。

(二)担保方介绍

1.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 册 号:3100000076569

住 所:上海市市长宁区临霞路319号A座28楼 法定代表人:陆国元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收购兼并、资产重组、国内贸易、商务咨询、市场调研、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上述业务除专项规定)、自置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除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同上)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采用一次认缴、分期到资制。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暂未确定,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注册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海路以北、安然村以南,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公路、海路、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建材销售、国内贸易、服务等其他业务,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采用一次认缴、分期到资制。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暂未确定,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注册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海路以北、安然村以南,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公路、海路、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建材销售、国内贸易、服务等其他业务,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采用一次认缴、分期到资制。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暂未确定,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注册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海路以北、安然村以南,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公路、海路、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建材销售、国内贸易、服务等其他业务,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采用一次认缴、分期到资制。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暂未确定,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注册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海路以北、安然村以南,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公路、海路、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建材销售、国内贸易、服务等其他业务,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采用一次认缴、分期到资制。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暂未确定,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注册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海路以北、安然村以南,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公路、海路、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建材销售、国内贸易、服务等其他业务,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采用一次认缴、分期到资制。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暂未确定,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注册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海路以北、安然村以南,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公路、海路、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建材销售、国内贸易、服务等其他业务,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采用一次认缴、分期到资制。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暂未确定,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注册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海路以北、安然村以南,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公路、海路、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建材销售、国内贸易、服务等其他业务,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采用一次认缴、分期到资制。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暂未确定,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注册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海路以北、安然村以南,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公路、海路、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建材销售、国内贸易、服务等其他业务,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采用一次认缴、分期到资制。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暂未确定,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注册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海路以北、安然村以南,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公路、海路、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建材销售、国内贸易、服务等其他业务,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采用一次认缴、分期到资制。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暂未确定,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注册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海路以北、安然村以南,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公路、海路、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建材销售、国内贸易、服务等其他业务,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采用一次认缴、分期到资制。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21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于2012年5月4日上午10:30在湖北省襄阳市追日路4号公司管理部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5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截至2012年5月4日下午15:0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73人,代表股份319,354,96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5.97%。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7人,代表股份318,991,70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5.8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56人,代表股份363,25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9%;相关议案需要回避的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0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国本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王曦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319,232,135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的股数29,4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的股数353,139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318,999,724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的股数2,1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股数353,139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三、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319,007,425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的股数2,1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股数353,438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

四、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319,086,652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的股数9,901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股数258,41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五、审议通过《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318,998,089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的股数2,1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股数353,954股,占参加表决